108年基層扎根「高爾夫擊遠、擊準大賽」競賽規程

依108年9月11日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

一、目的:

為推廣青少年對高爾夫學習之興趣,並激勵扎根計畫社團推展之成效,藉 「開球、切球、推球(Drive、Chip & Putt,簡稱 DCP)」競賽帶動訓練,使 習得終身休閒之運動項目,進而發掘國家潛力競技選手。並以廣泛的全民 參與及精英競技人才的培養為目標,進而促進高爾夫產業之全面提升。
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(以下簡稱中華高協)
- 四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學校單位
- 五、 競賽組別區分如下:
 - (一)國中男子組(簡稱國男組)
 - (二)國中女子組(簡稱國女組)
 - (三)國小五六年級男子組(簡稱國小高男組)
 - (四)國小五六年級女子組(簡稱國小高女組)
 - (五)國小三四年級男子組(簡稱國小中男組)
 - (六)國小三四年級女子組(簡稱國小中女組)
 - (七)國小一二年級男子組(簡稱國小低男組)
 - (八)國小一二年級女子組(簡稱國小低女組)
- 六、 比賽日期及地點:

國中/國小分區競賽:

- 1. 東區(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):
 - 108 年 11 月 9 日(星期六)於花蓮美崙高爾夫球場(練習場:開球擊遠賽;練習果嶺:切球、推球擊準賽。
- 2. 北區(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:108年11月17日(星期日)於台北高爾夫球場(練習場:開球擊遠賽;練習果嶺:切球、推球擊準賽)。
- 3. 中區(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: 108年11月24日(星期日)於清泉岡高爾夫球場(練習場:開球擊遠 賽;練習果嶺:切球、推球擊準賽)。
- 4. 南區(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):108年12月01日(星期日)於信誼高爾夫球場(練習場:開球擊遠賽; 練習果嶺:切球、推球擊準賽)。

備註:今年競賽以各分區為決賽,並無全國總決賽

七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參賽資格:

- (一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8年10月11日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
 - 1. 個人報名:報名人數不限,以各分區競賽取各區個人名次(冠亞季軍)
 - 團體報名:由各學校組隊報名,每校可報名最高4組,每組人數限定4名,代表團體參賽之選手其個人成績亦計入個人賽成績。
 註:團體報名所有選手均需報名個人審

(三) 參賽資格: 具有國中/國小在學學籍者

八、報名細則:

- (一)協會現場報名截止時間:108年10月11日1700時止。
- (二)協會網站報名截止時間:108年10月11日2400時止。
- (三)報名費:每位選手 NT\$ 800 元(含一份選手當天球場用餐餐卷一張), 此外每位選手將獲贈紀念品乙份,於比賽報到時領取。 隨行人員餐點自行處理,主辦單位不提供額外餐券販售。
- (四)報名所需資料:報名費劃撥證明(或現金)、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)、網路填寫報名表、團體報名請另於本會報名表單網址填寫。
- (五)報名方式:

個人報名

- 1. 網路報名:先行至郵局劃撥繳納報名費後,(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, 戶名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,劃撥請於備註欄備註分區、組別、姓名 以利本會統整報名資料)。再至本會網站提供之報名表單填寫後送出 (請先檢查報名表資料之正確性),本會確認匯款及報名表單後將回傳 確認信件。報名表單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z1EcAn1hNcq235mx9
- ※需待核對報名費劃撥及報名表填寫後,本會寄確認信後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- 2. 現場報名時以現金繳納:

地點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04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之1,電話:(02)2516-5611分機20,承辦人:訓練組賀嘉瑞。現場報名繳費完畢後亦須填寫個人報名表單。

團體報名

- 1. 團體報名每位選手均需完成上述個人報名流程。
- 2. 團體報名填寫報名表單,每校可報名最多4組,一組4名選手。
- 3. 團體報名表單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sveZt3LTYw65WEiq8
- (六)各區報到時需攜帶參賽選手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備查。
- (七)請假退費:選手如遇重大事故、突發狀況或傷病假,請於比賽一天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,並檢附證明,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臺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。如無故未參賽,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- (八)本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保險,請確實填寫報名表。

九、比賽類別:

區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二大類(團體賽依選手就讀學校之隸屬縣市代表各 縣市,包含團體及個人報名均屬之)。

十、比賽項目:

各競賽組比賽項目包括開球擊遠、切球擊準、推球擊準三項 (成績紀錄表如附件),三項比賽皆完賽之選手方得列名於該競賽組全能賽成績排序

十一、 比賽方式、名次判定及平手時之解決:

(一), 選手檢錄:

依照編組前 10 分鐘,於檢錄站驗證身分並於指定場地等待,未完成檢錄之選手不得出賽;未在報到名單上之球員亦不得出賽。

任一出賽之選手不符合報名規定,經大會判定之屬實,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,並不予以退費,資格以棄權論。

(二). 開球擊遠賽:

每位選手在指定之開球區擊打 3 顆球,以其被判定有效距離最遠之 1 顆為其個人成績。各區選手依其成績排名。如排名第一之成績出現平手時,以他們被判定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;如仍相同時,則以被判定再次遠之有效距離評定排名順序,餘依此類推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,則各在指定之開球區再擊球一次或數次,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則依序排列,如有平手時,採並列方式。

※測量儀器以 Trackman 攜帶型擊球監測系統所測碼數距離為準(儀器設定以 含滾動之最遠距離為主),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,違者取消該次擊 球權利。

(三). 切球擊準賽:

(1)國中及國小組:

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 (15、10碼)及位置各切球 3 次,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 1 英呎、2 英呎、3 英呎、4 英呎、5 英呎、6 英呎、7 英呎各畫一圓形的框線(直接進洞者得 8 分、球靜止於 1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7 分、球靜止於 2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6 分、球靜止於 3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5 分、球靜止於 4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4 分、球靜止於 5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6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7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1 分。各區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,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,以 15 碼切球總分之優劣評定之,如仍相同時,依以下比較順序決定:

15 碼第一球>15 碼第二球>15 碼第三球>10 碼第一球>10 碼第二球>10 碼第 三球。

萬一均相同時,則採並列方式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,如有平手時,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40秒,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※ 切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一所列。

(四). 推球擊準審:

(1)國中,國小:

每位選手在指定之距離及位置(分別為3碼、7碼)向指定的球洞各推3球, 該指定球洞於離洞口1英呎、2英呎、3英呎、5英呎各畫一圓形的框線(直 接進洞者得5分、球靜止於1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4分、球靜止於 2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3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5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1 分。依各選手得分加總之優劣排名,如排名第一之得分出現平手時,以 7 碼的得分總分之優劣評定之,如仍相同時,依以下比較順序決定:

7碼第一球>7碼第二球>7碼第三球>3碼第一球>3碼第二球>3碼第三球 萬一三次得分都相同時,則採並列方式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,如有平手時, 採並列方式。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 40 秒,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
- ※ 推球擊準比賽場地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列。
- (五),各分區冠軍評比:

各區各競賽組之選手按其在開球擊遠賽、切球擊準賽、推球擊準賽之排名 數字加總,數字最低者為優勝者,如優勝者成績相同時,以開球擊遠排名 較優者勝;如再相同時,則以切球排名較優者勝;若再相同時,則以推球 排名較優者勝。萬一成績仍相同時,則各再擊打一次或數次擊遠賽,直至 分出勝負為止。其餘名次依序排列,如有平手時,採並列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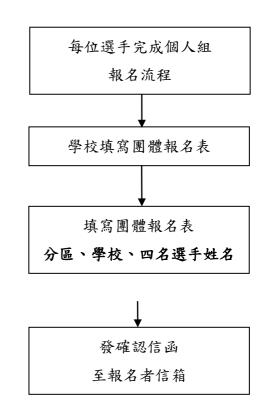
- ※ 個人報名參賽之個人成績依隸屬學校列入團體成績計算。
- (六). 各分區學校團體賽總錦標:

以各校團體報名組以四名選手個人排名數字總和最低者為優勝者,如優勝 者有排名數字總和相同時,以開球擊遠加總排名較優者勝;如再相同時, 則以切球加總排名較優者勝;若再相同時,則以推球排名加總較優者勝。 萬一成績仍相同時,則各再擊打一次或數次擊遠賽,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 附錄一、報名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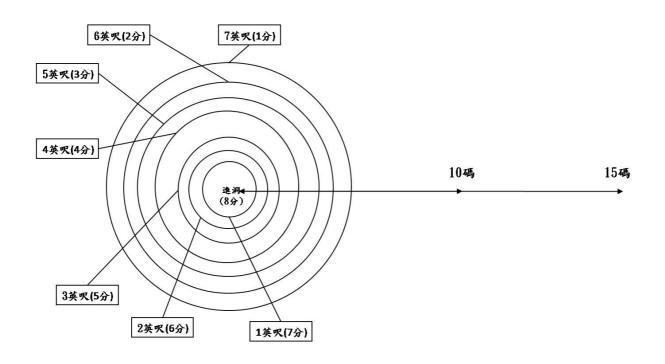
個人組報名流程

郵政劃撥繳費 備註欄註記分區、組別、姓名 填寫個人報名表(網站表單) 須備齊學生證照片、 劃撥單照片等資料 高協核對資料 發確認信函 至報名人信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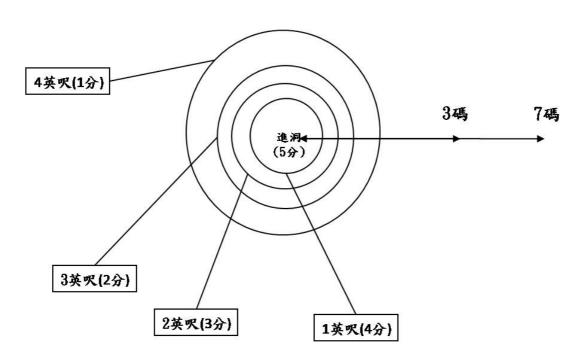
團體組報名流程



附圖一:國中/國小組切球場地示意圖: 1 碼/yd = 3 英呎/ft = 0.9144 公尺/M 1 英呎/ft = 30.48 公分/CM



附圖二:國中/國小組(推球場地示意圖): 1碼/yd = 3 英呎/ft = 0.9144 公尺/M 1 英呎/ft = 30.48 公分/CM



※ 各種距離推球方向及指定球洞或許不同。

十二、 獎 勵:

分區競賽組(4區10組)於該區比賽完成後頒獎(冠、亞、季軍)。

- (一). 分區各競賽組個人全能賽頒發獎項標準:
 - 1. 參賽人數 6 人以上:前 3 名各頒發獎狀乙幀。
 - 2. 參賽人數 4 人或 5 人:前 2 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 - 3. 參賽人數 2 人或 3 人: 第1 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- (二). 分區各校競賽組頒發獎項標準:
 - 1. 各區學校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十三、 其他規定事項:

- (一)選手到場比賽時,請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,以備查核學生身份。
- (二) 如遇惡劣天候時,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- (三)選手必須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,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, 比賽進行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。且不得說髒話、影響他人 擊球或破壞場地設施等不當行為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四)需著運動服裝及個人之高爾夫鞋(或運動鞋)、襪子下場,不得穿著牛 仔褲,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五)無故缺席者停止一年高協主辦比賽之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 器材設備:

- (一)比賽用球桿:開球、切球、推球比賽均不限球桿,惟須符合 R&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。
- (二)比賽用球:擊遠比賽統一使用大會指定用球(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VPLUS 贊助球),擊準比賽不限制單一品牌、型號之球,但必須符合 R&A 及 USGA 共同公告之合格商品項目。
- 十五、 比賽編組:另依報名人數及組別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- 十六、 比賽規則:2019年生效之高爾夫規則。比賽期間委員會已指派裁判執行, 裁判之裁決即為最終裁決。
- 十七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異動將另行於本會官網公告。

附件:成績紀錄表

擊遠比	賽個人成	.績紀錄表	長(組別:)選手簽名:				
編號	姓名	學校	第1撃	第2擊	第3擊	最遠碼數	次遠 碼數	名次

切球(1	5碼)比賽個)選手簽名:					
編號	姓名	學校	第1擊 15碼	第2擊 15碼	第3擊 15碼	總得分	名次

切球(1	0碼)比賽個)選手簽名:					
編號	姓名	學校	第1擊 10碼	第2擊	第3擊 10碼	總得分	名次

推球(7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(組別:)選手簽名:			
編號	姓名	學校	第1擊 7碼	第2擊 7碼	第3擊7碼	總得分	名次	

推球(3碼)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(組別:)選手簽名:			
編號	姓名	學校	第1擊	第2擊	第3擊	總得分	名次	

裁判簽名:

學校:

姓名:

組別:

擊遠比賽個人成績紀錄表										
第1撃	穿	第2擊	第:	3 擊		最遠 碼數		次遠 碼數		
Legation (15 aff	1.1.	安何」	上生仙	<i></i>						
切球(15 碼		奪個人)	 	球衣						
第1擊		第 2	擊	第	3	擊		總得分		
切球(10 碼)比	賽個人	成績紀	錄表						
第1擊		第 2	擊	第	3	擊		總得分		
推球(7碼)	比賽	賽個人成	. 績紀釒	录表		•				
			La.							
第1擊		第 2	擊	第 	3	撃		總得分		
推球(3碼)	比賽	賽個人成	. 績紀銀	录表						
<i>bb</i> 4 ±11		*	±n.	**	- 0	±n				
第1擊		第 2	擊	第 	3	撃		總得分		

裁判簽名:

教育部 108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擊遠、擊準大賽 比賽規則

一. 開球:

- 1. 各組選手須在指定開球區開球(練習場舉行之擊遠賽在開球墊上球梯架 球,在場地內梯台舉行之擊遠賽在開球區範圍內自行架梯放球)。
- 2. 所有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供應之指定球進行擊遠賽。選手使用之球桿 只需符合 R&A 規定即可,不限制用幾號球桿。
- 3. 違反前二項之選手該次打擊之距離無效,但該次打擊仍列入計數。
- 4. 每次擊球不得超過 40 秒, 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- 5. 輪到擊球之選手未準備好擊球,五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一次擊球權利, 五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開球區者,取消本項比賽資格。
- 6. 選手擊出的球必須靜止在指定範圍內方得計為有效距離。
- 7. 選手若因儀器故障或工作人員之操作造成無法測知距離時,該次打擊取 消重打。

二. 切球:

- 1. 各組選手須在指定之切球範圍內切球。
- 2. 選手使用之球桿符合 R&A 之規定即可,不限制用幾號球桿。
- 3. 每次擊球不得超過 40 秒, 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- 4. 輪到擊球之選手未準備好擊球,五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最後一次擊球權利,五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切球區者,取消本項比賽 資格。
- 5. 選手擊出之球必須靜止在指定範圍內方得計分。

三. 推球:

- 1. 各組選手須在指定之推球範圍內推球。
- 2. 選手使用之球桿符合 R&A 規定即可,不限制用幾號球桿。
- 3. 每次擊球不得超過 40 秒, 違者取消該次擊球權利。
- 4. 輪到擊球之選手未準備好擊球,五分鐘內準備好者取消最後一次擊球權利, 五分鐘後仍未準備好擊球或未出現在指定推球區者,取消本項比賽資格。
- 5. 選手擊出的球必須靜止在指定範圍內方得計分。
- ※ 完成各項比賽之選手必須在成績紀錄表上簽認,未簽認之選手將被取消該項 比賽資格(亦即無得分)。

教育部 108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擊遠、擊準大賽計 分標 準

一. 開球:

- 1. 依裁判長指定之有效範圍,以 Trackman 攜帶型擊球監測系統 測量儀器所測碼數距離為準(儀器設定含滾動後之最遠距 離)。
- 2. 選手開出之球必須靜止在該有效範圍內。

二. 切球:

- 1. 選手依前述規則規定切出之球,直接進洞者得 8 分、球靜止於 1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7 分、球靜止於 2 英呎範圍圓圈 內(含壓線)得 6 分、球靜止於 3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5 分、球靜止於 4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4 分、球靜止於 5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3 分、球靜止於 6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2 分、球靜止於 7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 1 分。
- 2. 切出的球靜止在框線外無得分,該次打擊權利被依前述規則取消時亦同。
- ※分區競賽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(15, 10 碼內)及位置各切 3 顆球。

三. 推球:

- 1. 選手依前述規則規定推出之球,直接進洞者得5分、球靜止於 1 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4分、球靜止於2英呎範圍圓圈 內(含壓線)得3分、球靜止於3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2 分、球靜止於5英呎範圍圓圈內(含壓線)得1分。
- 2. 推出的球靜止在框線外無得分,該次打擊權利被依前述規則取 消時亦同。
- ※分區競賽每位選手分別於指定之距離及位置(分別為7碼、3碼)各推3顆球。